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申万证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3		
交易代码	163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58,921,462.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证券	证券 A	证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申万证券	证券 A	证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3	150171	1501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61,789,884.07 份	2,298,565,789.00 份	2,298,565,789.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为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证券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证券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	证券 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王菲萍	郭明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555,547.99
本期利润	-372,653,281.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6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91,813,247.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9%	0.66%	1.57%	0.68%	0.12%	-0.02%
过去三个月	-1.09%	0.80%	-1.25%	0.83%	0.16%	-0.03%
过去六个月	-4.17%	0.74%	-4.16%	0.76%	-0.01%	-0.02%
过去一年	-5.62%	0.97%	-6.12%	0.99%	0.50%	-0.02%

过去三年	44.35%	2.61%	65.64%	2.68%	-21.2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75%	2.51%	72.77%	2.58%	-28.02%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 = 1000$;

$\% \text{benchmark}(t) = 95\% * (\text{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t) / \text{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t-1) - 1) + 5\% *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 365$;

$\text{benchmark}(t) = (1 + \% \text{benchmark}(t)) * \text{benchmark}(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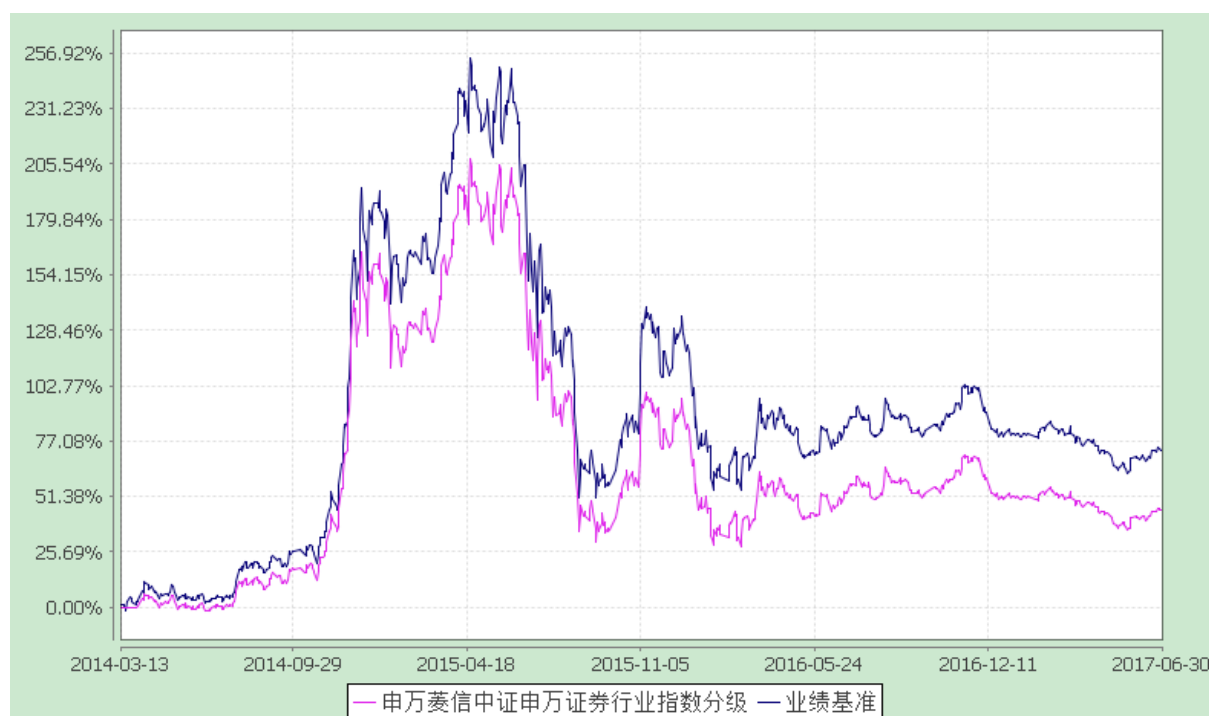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33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315 亿元，客户数超过 603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1-30	-	10 年	袁英杰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3 年 5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臻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俞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03	-	8 年	俞诚先生，经济学学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9 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2009 年 8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与金融工程总部金融工程师、数量研究员，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

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三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沪深 A 股市场震荡整理。风格表现差异明显，大盘蓝筹股表现较好，小盘成长股表现较差。上证综指上涨 2.86%，深证成份指数上涨 3.4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0.78%；而中证 500 指数下跌 2.00%，创业板指数下跌 7.34%，中证 1000 指数下跌 12.07%。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是指数成份股现金分红、指数成份股调整和大额赎回。

本基金产品在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申万证券 A 份额和申万证券 B 份额。申万证券 A 和申万证券 B 份额之比为 1:1。

从整体折溢价水平来看，本基金折溢价率基本在-0.5%和 0.5%之间，幅度较小。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上半年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期间表现为-4.41%，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4.16%，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4.17%，落后业绩基准 0.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中国宏观经济预计继续温和复苏，在“经济继续调整结构，金融系统防范风险”的经济指导方向下，资金面总体偏紧的局面很难改变。市场走势预计将延续上半年的震荡整理格局，漂亮 50 的强势将会弱化，投资热点将会出现分化，建议投资组合均衡配置。行业方面，国内券商未来将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成为直接融资服务提供者、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者、交易和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有效的风险管理者，在国家经济转型、资本市场大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行业基本面长期看好。目前大多数券商估值已经处在历史底部，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未来随着业绩的企稳回升，估值水平将会得到提升。建议关注证券行业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来肖贤先生，拥有 12 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拥有 13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 13 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6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牛锐女士，拥有 13 年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固定收益总部总监陈国辉先生，拥有 10 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11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申万证券份额、证券 A 份额、证券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455,457,057.00	621,278,831.48
结算备付金	1,598,409.04	600,000.00
存出保证金	877,793.90	1,225,58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8,185,293.94	7,286,316,458.08
其中：股票投资	6,858,185,293.94	7,286,316,458.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944.00	-
应收利息	101,399.55	129,175.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7,380.47	5,302,06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16,876,277.90	7,914,852,11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268,054.03	2,770,734.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04,963.70	6,949,096.77
应付托管费	1,343,092.05	1,528,801.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87,874.48	3,481,848.1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59,046.17	853,651.32
负债合计	25,063,030.43	15,584,131.8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037,383,169.35	5,229,682,090.39
未分配利润	2,254,430,078.12	2,669,585,89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1,813,247.47	7,899,267,98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6,876,277.90	7,914,852,119.11

注：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以下简称“申万证券”）份额净值 1.0330 元，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以下简称“证券 A”）份额净值 1.0133 元，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以下简称“证券 B”）份额净值 1.0527 元；申万证券份额 2,461,789,884.07 份，证券 A 份额 2,298,565,789.00 份，证券 B 份额 2,298,565,789.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20,571,098.62	-1,634,488,857.85

1.利息收入	2,264,100.21	2,256,240.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64,100.21	2,190,275.0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5,964.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5,737,464.84	-627,810,498.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3,525,013.93	-700,997,631.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787,549.09	73,187,133.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97,733.99	-1,008,934,599.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2,082,183.36	55,914,881.29
1. 管理人报酬	38,422,119.74	39,626,318.10
2. 托管费	8,452,866.44	8,717,789.9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206,320.43	6,559,001.4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000,876.75	1,011,77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653,281.98	-1,690,403,739.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53,281.98	-1,690,403,739.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29,682,090.39	2,669,585,896.83	7,899,267,987.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2,653,281.98	-372,653,28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298,921.04	-42,502,536.73	-234,801,457.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6,853,119.70	650,751,876.26	2,047,604,995.96

2.基金赎回款	-1,589,152,040.74	-693,254,412.99	-2,282,406,453.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37,383,169.35	2,254,430,078.12	7,291,813,247.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95,479,848.27	4,748,025,035.08	10,543,504,883.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0,403,739.14	-1,690,403,739.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056,198.86	8,435,084.21	-41,621,114.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67,256,786.95	1,196,062,542.51	3,563,319,329.46
2.基金赎回款	-2,417,312,985.81	-1,187,627,458.30	-3,604,940,444.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45,423,649.41	3,066,056,380.15	8,811,480,029.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141 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19,927,009.0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20,108,864.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1,855.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的公告》，鉴于“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的名称将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变更为“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证券份额”)、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证券 A 份额”)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证券 B 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证券 A 份额与证券 B 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证券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证券 A 份额和证券 B 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证券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证券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证券 A 份额和证券 B 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证券 A 份额和证券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 A 份额与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一份证券 A 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证券 B 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证券份额的净值；证券 A 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证券 A 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证券 B 份额分享与承担。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证券 A 份额和申万证券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将证券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分配给证券 A 份额持有人。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申万证券份额将按 1 份证券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证券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证券 A 份额和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以下两种情况：当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50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证券份额和证券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证券 B 份额与证券 A 份额保持 1:1 配比，将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证券份额，折算后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三者相等；当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 0.25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证券份额、证券 A 份额和证券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证券 A 份额

和证券 B 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证券 A 份额和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13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证券 A 份额 50,956,126.00 份和证券 B 份额 50,956,126.00 份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13,527,919.01	15.06%	1,425,684,294.63	33.24%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83,590.96	15.08%	23,318.40	1.3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321,386.07	33.29%	1,042,888.84	53.34%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422,119.74	39,626,318.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94,660.07	4,403,481.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52,866.44	8,717,789.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申万证券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证券 A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证券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8.00	0.44%	-	0.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55,457,057.00	2,200,694.05	581,962,908.44	2,122,580.45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代码“000166”）进行了投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者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06-05	2017-07-07	新股	18.02	18.02	1,313.00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06-15	2017-07-17	新股	6.20	6.20	2,966.00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06-28	2017-07-06	新股	20.20	20.20	857.00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06-30	2017-07-10	新股	11.26	11.26	1,351.00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06-26	2017-07-03	新股	10.93	10.93	1,259.00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06-30	2017-07-12	新股	8.48	8.48	1,257.00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06-27	2017-07-05	新股	9.63	9.63	999.00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06-27	2017-07-05	新股	8.11	8.11	942.00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06-23	2017-07-03	新股	8.93	8.93	832.00	7,429.76	7,429.76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新债申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新债，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新债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新债，从新股/新债获配日至新股/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858,061,610.8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3,683.1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858,185,293.94	93.73
	其中：股票	6,858,185,293.94	93.7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7,055,466.04	6.25
7	其他各项资产	1,635,517.92	0.02
8	合计	7,316,876,277.90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8,820.82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62	0.00
J	金融业	6,857,558,833.50	94.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858,185,293.94	94.0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54,514,288.00	927,833,181.76	12.72
2	600837	海通证券	56,049,346.00	832,332,788.10	11.41
3	601211	国泰君安	31,235,223.00	640,634,423.73	8.79
4	601688	华泰证券	22,622,030.00	404,934,337.00	5.55
5	000776	广发证券	20,499,313.00	353,613,149.25	4.85
6	600958	东方证券	21,561,947.00	299,926,682.77	4.11
7	601901	方正证券	28,511,178.00	283,115,997.54	3.88
8	600999	招商证券	15,844,201.00	272,837,141.22	3.74
9	601377	兴业证券	32,468,384.00	241,240,093.12	3.31
10	002736	国信证券	17,038,843.00	225,764,669.75	3.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47,516,816.34	1.87
2	600837	海通证券	139,328,861.42	1.76
3	601211	国泰君安	86,444,738.21	1.09
4	601881	中国银河	74,184,999.24	0.94
5	601688	华泰证券	65,042,609.98	0.82
6	600999	招商证券	61,422,666.18	0.78
7	601375	中原证券	58,271,698.75	0.74
8	000776	广发证券	58,069,075.69	0.74
9	600958	东方证券	56,903,876.98	0.72
10	601555	东吴证券	49,662,314.93	0.63
11	601788	光大证券	45,291,844.98	0.57
12	002500	山西证券	45,080,195.66	0.57
13	002673	西部证券	42,355,898.44	0.54
14	600109	国金证券	41,554,892.27	0.53
15	002736	国信证券	40,646,149.00	0.51
16	601901	方正证券	40,299,406.88	0.51
17	000783	长江证券	37,541,972.49	0.48
18	601377	兴业证券	36,693,422.49	0.46
19	601099	太平洋	36,177,176.30	0.46
20	000166	申万宏源	34,012,781.75	0.4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86,749,963.91	2.36
2	600837	海通证券	175,685,474.47	2.22
3	601211	国泰君安	132,285,492.01	1.67
4	601688	华泰证券	81,670,877.51	1.03
5	000776	广发证券	71,899,482.32	0.91
6	600958	东方证券	65,834,793.23	0.83
7	600999	招商证券	53,733,333.75	0.68
8	601901	方正证券	50,741,086.15	0.64
9	002736	国信证券	49,601,821.87	0.63

10	601377	兴业证券	47,390,031.13	0.60
11	000783	长江证券	45,936,721.34	0.58
12	601099	太平洋	42,975,304.34	0.54
13	601788	光大证券	42,410,509.02	0.54
14	600109	国金证券	39,140,889.86	0.50
15	000166	申万宏源	38,805,877.45	0.49
16	000728	国元证券	34,453,674.45	0.44
17	601555	东吴证券	33,836,252.25	0.43
18	002673	西部证券	31,835,926.70	0.40
19	601198	东兴证券	28,057,348.88	0.36
20	600369	西南证券	25,027,479.51	0.3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350,999,773.4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418,508,189.69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通证券(600837.SH)、兴业证券(601377.SH)、中信证券(600030.SH)、方正证券(601901.SH)、广发证券(000776.SZ)、华泰证券(601688.SH)、国泰君安(601211.SH)和国信证券(002736.SZ)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广发证券和华泰证券均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经证监会查明，上述两家证券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证监会为此对上述两家证券公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

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经证监会查明，海通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为此对海通证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此外，2017 年 5 月 25 日海通证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经证监会查明，海通证券存在违规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行为。证监会为此对公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

兴业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明，兴业证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未能审慎核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证监会为此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中信证券和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经证监会查明，中信证券和国信证券存在违规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行为。证监会为此对公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

国泰君安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国泰君安因在督导或推荐相应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反映出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缺陷。证监会为此拟责令其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方正证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经湖南监管局查明，方正证券未对发布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资格进行合规审查，该发布行为未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公司也未履行相关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义务。该行为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为此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此外，方正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经证监会查明，方正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为此对方正证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另外，方正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方正证券未依法披露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证监会为此对方正证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

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方正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和国信证券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成份股，因为本基金为采用完全复制方式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金产品，所以上述八家证券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警告与处罚等情形不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决策。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7,793.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944.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399.55
5	应收申购款	437,380.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5,517.92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 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申万证券	84,945	28,980.99	974,894,091.11	39.60%	1,486,895,792.96	60.40%
证券 A	2,399	958,134.97	2,103,351,741.00	91.51%	195,214,048.00	8.49%
证券 B	95,515	24,064.97	270,861,933.00	11.78%	2,027,703,856.00	88.22%
合计	178,590	39,525.85	3,349,107,765.11	47.45%	3,709,813,696.96	52.55%

注：“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证券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 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6,010,524.00	21.14%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609,454.00	14.12%
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673,009.00	10.25%
4	李怡名	119,062,892.00	5.18%
5	民生加银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453,571.00	4.94%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345,085.00	4.15%

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85,434,992.00	3.72%
8	广发基金—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4,635.00	2.74%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9,834,182.00	2.60%
10	广东君之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之健翱翔稳进证券投资基金	47,006,700.00	2.05%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证券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万忠波	77,461,049.00	3.37%
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 30 期（东方恒润）集合资金信托	48,061,342.00	2.09%
3	陈隆智	44,933,015.00	1.95%
4	高峰	21,389,921.00	0.93%
5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源远 2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19,799,144.00	0.86%
6	孙惠强	18,842,800.00	0.82%
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393,090.00	0.76%
8	刘金茂	13,641,250.00	0.59%
9	雷平安	12,888,450.00	0.56%
10	望开容	11,427,149.00	0.50%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申万证券	8,216.06	0.00%
	证券 A	-	-
	证券 B	-	-
	合计	8,216.06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证券	0
	证券 A	0
	证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证券	0
	证券 A	0
	证券 B	0

	合计	0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证券	证券 A	证券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08,561,059.22	2,384,774,796.00	2,384,774,796.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8,666,576.65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18,564,026.78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323,126,274.98	-86,209,007.00	-86,209,007.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1,789,884.07	2,298,565,789.00	2,298,565,789.00

注：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包含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所带来的变动数。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615,766,629.89	22.42%	573,461.90	22.54%	-
海通证券	2	458,044,455.47	16.68%	424,712.96	16.69%	-
申万宏源	4	413,527,919.01	15.06%	383,590.96	15.08%	-
天风证券	2	230,843,990.93	8.40%	210,367.76	8.27%	-
招商证券	2	174,531,262.03	6.35%	162,539.90	6.39%	-
华信证券	1	158,077,177.70	5.76%	144,054.79	5.66%	-
中泰证券	3	150,918,775.34	5.49%	140,529.04	5.52%	-
华创证券	1	125,200,805.03	4.56%	116,600.54	4.58%	-
方正证券	1	114,811,857.31	4.18%	106,925.13	4.20%	-
瑞银证券	1	75,036,710.87	2.73%	69,882.07	2.75%	本期新增
第一创业	1	73,738,458.79	2.68%	68,672.26	2.70%	-
兴业证券	1	70,846,700.86	2.58%	64,563.15	2.54%	-
中信证券	2	53,525,154.72	1.95%	48,777.57	1.92%	-
东北证券	2	25,286,269.73	0.92%	23,549.19	0.93%	-
华泰证券	1	6,226,640.89	0.23%	5,674.41	0.22%	-
西南证券	2	283,668.00	0.01%	258.53	0.01%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华融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

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2017 年 3 月 14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的证券 A 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